臺灣腦刺激學會(TsBS)國際學術會議獎項申請辦法

115.8.2 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與依據

臺灣腦刺激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年輕會員赴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腦刺激相關研究成果、促進國際交流並提升本會於國際腦刺激領域之能見度，特設置「國際學術會議旅行獎（Travel Award）」及「Symposium 籌組特別獎助」，並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首屆適用會議為 2027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於法國里昂 Palais des congrès de Lyon 舉行之第七屆國際腦刺激會議（7th International Brain Stimulation Conference, IBSC）。後續適用之國際會議與獎助金額由理監事會逐年公告。

二、獎助對象與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同時符合下列各項：

（一） 為本會有效會員（已繳納當年度常年會費；新進會員須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入會及繳費）。

（二） 年齡 45 歲（含）以下（以會議開始日 2027 年 2 月 21 日計算，即申請人生日為西元 1981 年 2 月 22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 以第一作者（且為報告者）身分投稿第七屆 IBSC，摘要經大會接受為口頭或海報發表。

（四） 投稿之研究內容須與腦刺激相關，且主要於國內完成。

（五） 同一篇摘要未獲國內其他學會之出國補助或旅行獎項；已獲本會前一年 Travel Award 者，本年度不列為優先。

（六） 同一申請人每年以獎助 1 次為限；同一摘要不得重複申請不同年度之獎助。

三、獎助名額與金額

項目	名額	金額（新臺幣）	備註
Travel Award	3-5 名	每名 50,000 元	由審查委員會視申請件數與品質決定實際名額，得從缺
Symposium 籌組特別獎助	不設上限	每名 50,000 元	不佔 Travel Award 名額，分開計算（詳下方第七條）

獎助金為定額補助，用於往返機票、住宿、註冊費等出席費用；實際支出超過部分由得獎者自理，不足額不予退還。

四、申請文件與申請期限

請將下列文件合併為一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秘書處信箱（主旨：「2027 IBSC Travel Award 申請—姓名」）：

（一） 申請表（本人需親簽）。
（二） 投稿摘要全文（英文）。
（三） 大會摘要接受通知（Acceptance Letter）或投稿系統截圖；摘要接受通知尚未發出者，得先繳交投稿證明，並於接受通知發出後 7 日內補件。
（四） 個人英文履歷（CV，含近 5 年著作目錄）。
（五） 若為學生會員請附在學證明。
（六） 有效會員資格證明（繳費收據或由秘書處核對）。

時程	日期
本會申請收件起迄	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補件截止	2026 年 12 月 6 日
公告得獎名單	2027 年 1 月 4 日前
會議日期	2027 年 2 月 21 日至 24 日

逾期、文件不齊或不符資格者，不予受理。

五、審查方式與評選標準

由本會相關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與申請人有指導、同一研究團隊或共同作者關係者應迴避。審查結果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同分時以年資較淺者優先；申請件數未達標準或品質不足時得從缺。

六、得獎者義務與撥款方式

（一） 得獎者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完成發表；未出席、未發表或由他人代為發表者，取消獎助資格。
（二） 發表時（海報或投影片）應標註「Supported by the Taiwanese Society of Brain Stimulation (TsBS) Travel Award」。
（三） 會議結束後 2 周內繳交：（1）出席證明與發表證明（名牌、議程頁與海報合影照片）；（2）500～1,000 字參會心得（中文），本會得刊載於會訊、網站或社群媒體。
（四） 得獎者應出席 2027 年本會秋季學術研討會，並以口頭或海報形式分享該研究成果。
（五） 撥款方式：獎助金於會議結束後，得獎者完成應繳交資料並經本會確認完整後，於一個月內撥付獎助金新臺幣 50,000 元整（獎助金含全民健康保

險補充保險費，學會將代為預扣並統一繳納）。得獎者須依本會規定簽署領據並提供存摺影本。

（六） 因不可抗力（會議取消、疫情、重大傷病等）無法出席者，應即時通知本會，依理監事會決議辦理。

七、Symposium 籌組特別獎助

為鼓勵會員積極籌組國際學術活動，凡本會會員於第七屆 IBSC 成功籌組 symposium 並經大會接受者，該 symposium 籌組人需為本會有效會員，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一） 申請資格：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會員資格；講者不受年齡限制。同一人不得同時領取 Travel Award 與本獎助，擇一領取。

（二） 申請文件：由 symposium 籌組人提出，檢附（1）大會 symposium 接受通知；（2）symposium 題目、講者名單及各講題；（3）具會員身分之申請表（附件二）與 CV。

（三） 申請期限：大會 symposium 接受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最遲不得晚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 審查方式：由秘書處核對資格後提理監事會審核。

（五） 得獎者義務與撥款方式比照第六條辦理；籌組人並應於會後繳交 symposium 整體成果簡述（500 字以內）。

（六） 本獎助不佔 Travel Award 名額，亦不設名額上限，與 Travel Award 分開計算。

八、附則

（一） 申請人應確保資料真實；經查有抄襲、造假或違反研究倫理者，撤銷獎助並追回款項，且 3 年內不得申請本會各項獎助。

（二）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理監事會決議辦理；本會保留修正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三）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